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路灯管护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花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花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路灯管护服务（项目编号：ZZGJ—2024072），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 柒拾捌万叁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设备、管理、材料、运输装卸、保险、施工、安装、成品保护、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修服务、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路灯管护服务（项目编号：ZZGJ—202407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周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通过后，最多可续签两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条件：

（1）经考核合格后，养护期结束后付合同价；

（2）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合同款；出现一次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3）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869555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浦口支行

帐号：320899991010003444594



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南京花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审核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审核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

十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2:

汤泉街道路灯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 核 主体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街 道 城 建 办 (100 分)	日常养护 质量 (80 分)	亮灯率 (30 分)	路灯亮灯率不得低于 98%；以路灯控制点为 1 个单元，每次测定亮灯率采用随机抽取，抽取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5%；季度亮灯率为每月亮灯率的平均值；对照亮灯率标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30		
		故 障 处 理 率 (20 分)	故障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因自查、检查及 12345 举报发现光源、电器元件、灯杆门、电缆井盖、电源控制箱等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 24 小时，电缆短路烧毁、被盗或外力损坏、灯杆有明显变形、损坏等较大故障处理不超过 72 小时；故障处理超过规定时限，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设 施 完 好 情况 (20 分)	灯具、灯杆、电缆绝缘、配电箱、配电室、控制柜等照明设施的部件齐全、安全牢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2 分；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响应机制 (10 分)	1. 整改通知书半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1 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次扣 2 分；当月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5 次，每次扣 2 分；当月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10 次，将暂停发放当月服务报酬； 2. 及时发现养护范围内违规开挖路灯线路，并未加以制止；如制止不住，应及时向综合执法大队和社区同时报告，未及时发现每例扣 2 分；	10		

	第三方企业管理质量 (10 分)	1. 建立照明设施的巡查记录、故障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安全检查等养护台账，确保台账资料真实，各类报表按时按规范上报。无年度养护方案的扣 1 分，未报送养护计划的扣 1 分，台账资料不真实的一项扣 2 分，不及时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不按时上报各类台账的 1 次扣 1 分； 2. 建立工作制度，制度不健全的扣 3 分；目标计划未完成的扣 2 分；技术管理资料不全的扣 2 分；机械设备管理不规范的扣 2 分；作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10		
	保障性工作落实情况 (10 分)	积极完成节庆日、突发事件等重大活动以及下雪、冰冻、防汛等特殊时期的保障工作，按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的，1 次扣 1 分；	10		
加 减 分 考 核 (累 计 加 分 不 超 过 10 分)	加分： 每及时完成 1 次街道临时指定任务加 1 分； 养护标准高、工作积极得到上级领导表扬肯定的适情况给予加分，街道级的加 0.5 分、新区级的加 1 分、市级及以上的加 1.5 分。 减分： 市、区两级城市治理考核考核整改工单，12 小时内未响应，每有 1 张工单扣 1 分；12345、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适情况给予减分，街道级的减 0.5 分、新区级的减 1 分、市级及以上的减 1.5 分。				

说明：90 分 (含) 以上不扣除合同价款；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扣除合同价款的 5%；60 分 (含) —80 分 (不含) 扣合同价款的 10%；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科室负责人：

考核负责人：